

約定書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語音電話銀行業務時，應由本人或其負責人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
- 二、立約人可經由語音電話或電腦網路，輸入語音密碼進行存款餘額查詢等私密性交易。立約人得隨時利用「語音密碼變更」功能，自行更改語音密碼，倘因密碼洩漏而衍生之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立約人操作語音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須至營業單位申請重置語音密碼後，方可恢復語音電話銀行服務。
- 四、立約人同意語音電話銀行服務系統故障時，貴行得暫停各項服務。貴行認為立約人使用不當或有必要時，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語音電話銀行服務。
- 五、立約人不願繼續使用語音電話銀行服務時，應填具註銷申請書，由立約人本人親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手續。
- 六、語音登錄之存款餘額為立約人在貴行之存款可抵用餘額，若有差異，立約人同意以貴行帳上記載正確金額為準。
- 七、語音電話轉帳服務，立約人須事先以書面與貴行約定轉入戶之存款帳號，每張申請書可約定二十戶，總約定轉入帳戶最多以三十戶為限。
- 八、轉帳額度(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一)每次轉出限額：(當日可用餘額為限) 1、轉入本行同一存戶：不加以限制。 2、轉入本行他人帳戶：三百萬元。 3、轉入他行帳戶：二百萬元。	(二)每日累計轉出限額：(當日可用餘額為限) 1、轉入本行同一存戶：不加以限制。 2、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須與利用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轉帳轉出之金額合併計算，三者合計最高限額三百萬元。
---	--

- 九、語音電話轉帳屬無摺交易，在存戶未補登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
- 十、立約人每次使用語音電話轉帳，所輸入之帳號及金額，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鍵轉入，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立約人不得請求貴行更正或退還款項。如因致生任何糾葛，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一、立約人完成語音電話轉帳交易後，可以語音電話或傳真機查詢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以確認轉帳交易是否成功，或由貴行定期寄發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所需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扣收)。立約人如對帳務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起7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若無異議，則視為帳務確實。
- 十二、立約人完成語音電話轉帳交易，如超過營業日帳務劃分點(下午三點三十分)暨非營業日時，依貴行有關規定辦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三、立約人申請語音電話轉帳服務後，如遇增減或註銷原約定轉入帳戶，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於貴行收到書面通知及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語音電話轉帳交易，立約人皆承認其效力。
- 十四、約定語音電話轉帳之立約人如憑存摺、印鑑至櫃台提款，在貴行未能確定存款餘額之前，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估算之金額，作為立約人可支用之存款餘額。
- 十五、語音電話銀行手續費：每筆跨行轉帳交易完成後，立約人同意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扣繳交易手續費15元及營業時間、語音電話轉帳金額、次數等之限制，由貴行訂定。手續費如有調整時貴行應於調整日60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立約人願依調整後規定辦理。
- 十六、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終止本約定書，並得對立約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立約人對於因前開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十八、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十九、立約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立約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二十、立約人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立約人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如立約人未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立約人對於因第一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二十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二十二、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於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二十三、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如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231-590
(二)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立約人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十四、立約人同意貴行、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本項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二十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貴行並得以貴行網站、電子郵件、簡訊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立約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需再另以書函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二十七、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八、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年 月 日

編號：

- 本約定書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申請人攜回並已審閱全部內容【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 申請人已於出具本申請書時審閱約定書全部內容。

茲向貴行辦理語音電話業務，今後往來，願悉照約定書所定條款（詳背面）及貴行有關規定辦理，特立此書為憑。
 申請人暨立約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聲明已於簽約前經貴行充分說明約定書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並於合理期間審閱本約定書全部條款內容，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此致

臺灣土地銀行

申請人：_____

戶 名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原 留 印 鑑							
聯絡電話				存款帳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行 別		科 目		編 號		檢									
各項服務申請 (請勾選)															
申請語音電話銀行 U61E01				註銷語音電話銀行 U61E03				傳 真 號 碼							
申請重置語音密碼 U61E02				申請變更傳真號碼 U61E04											
申請語音及網路轉帳明細對帳單 U61E07 【建議選擇電子帳單email寄送】 寄發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帳單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email申請：_____ (限個人戶申請-個人網路銀行客戶電子帳單郵箱地址同個人網路銀行約定電子郵箱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帳單email變更：_____ (U51D02)															
申請語音電話轉帳 U61E06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轉帳代碼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轉帳代碼) 【請注意!申請約定轉入帳號服務者，請填寫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單】 約定轉入帳號: 本次申請 戶，註銷 戶，合計共 戶。															
勾選		編 號		行 庫 代 號		約 定 轉 入 帳 號 (空白欄位劃線取消)		勾選		編 號		行 庫 代 號		約 定 轉 入 帳 號 (空白欄位劃線取消)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申請	註銷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第一聯 存戶收執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密碼初值單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轉帳帳號登錄備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存戶收執聯	
(蓋原留印鑑)	

1. 核對本人及印鑑 2. <input type="checkbox"/> 個資告知 受理經辦：_____ 【個資告知版本無異動者，毋須再為告知暨登錄U38 交易，「個資告知」欄位免核章。】 3.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辦理聯行資料查詢 4. <input type="checkbox"/> 業已辦理臨櫃作業關懷客戶提問	受理經辦
--	------

主辦
經副襄理

約定書

- 一、立約人申請使用語音電話銀行業務時，應由本人或其負責人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親自辦理。
- 二、立約人可經由語音電話或電腦網路，輸入語音密碼進行存款餘額查詢等私密性交易。立約人得隨時利用「語音密碼變更」功能，自行更改語音密碼，倘因密碼洩漏而衍生之糾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三、立約人操作語音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須至營業單位申請重置語音密碼後，方可恢復語音電話銀行服務。
- 四、立約人同意語音電話銀行服務系統故障時，貴行得暫停各項服務。貴行認為立約人使用不當或有必要時，亦得隨時暫停或終止語音電話銀行服務。
- 五、立約人不願繼續使用語音電話銀行服務時，應填具註銷申請書，由立約人本人親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營業單位辦理註銷手續。
- 六、語音登錄之存款餘額為立約人在貴行之存款可抵用餘額，若有差異，立約人同意以貴行帳上記載正確金額為準。
- 七、語音電話轉帳服務，立約人須事先以書面與貴行約定轉入戶之存款帳號，每張申請書可約定二十戶，總約定轉入帳戶最多以三十戶為限。
- 八、轉帳額度(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同)：

(一)每次轉出限額：(當日可用餘額為限) 1、轉入本行同一存戶：不加限制。 2、轉入本行他人帳戶：三百萬元。 3、轉入他行帳戶：二百萬元。	(二)每日累計轉出限額：(當日可用餘額為限) 1、轉入本行同一存戶：不加限制。 2、轉入本行他人帳戶或他行帳戶：須與利用自動櫃員機及網路銀行轉帳轉出之金額合併計算，三者合計最高限額三百萬元。
--	---

- 九、語音電話轉帳屬無摺交易，在存戶未補登存摺前，如存摺餘額與貴行帳上餘額不符時，概以貴行帳上餘額為準。
- 十、立約人每次使用語音電話轉帳，所輸入之帳號及金額，係經立約人核對確認無誤後，始按鍵轉入，一經按定後，交易即屬完成，立約人不得請求貴行更正或退還款項。如因而生任何糾葛，一切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 十一、立約人完成語音電話轉帳交易後，可以語音電話或傳真機查詢交易明細或至貴行補登存摺，以確認轉帳交易是否成功，或由貴行定期寄發對帳單供立約人核對(所需費用，立約人同意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扣收)。立約人如對帳務內容有疑義，應於收到對帳單起7個營業日內向貴行查詢，若無異議，則視為帳務確實。
- 十二、立約人完成語音電話轉帳交易，如超過營業日帳務劃分點(下午三點三十分)暨非營業日時，依貴行有關規定辦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 十三、立約人申請語音電話轉帳服務後，如遇增減或註銷原約定轉入帳戶，應以書面通知貴行。並於貴行收到書面通知及辦妥電腦登錄後，始生效力。在完成登錄之前，所有依原約定書所為之語音電話轉帳交易，立約人皆承認其效力。

- 十四、約定語音電話轉帳之立約人如憑存摺、印鑑至櫃台提款，在貴行未能確定存款餘額之前，立約人同意以貴行估算之金額，作為立約人可支用之存款餘額。

- 十五、語音電話銀行手續費：每筆跨行轉帳交易完成後，立約人同意貴行自約定轉出帳戶內扣繳交易手續費15元及營業時間、語音電話轉帳金額、次數等之限制，由貴行訂定。手續費如有調整時貴行應於調整日60日前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明顯處公告其內容，立約人願依調整後規定辦理。

- 十六、如經貴行研判帳戶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時，貴行得無須事先通知逕自終止本約定書，並得對立約人採取必要之控管措施。立約人對於因前開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十七、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主管機關法令及各業務同業公會規範暨貴行有關規定執行以下措施：

- (一)為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之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信託之委託人、信託之受託人、信託之監察人、信託之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以下同)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名單)，立約人或關聯人應即時提供資料供貴行確認，立約人或關聯人如不配合，致貴行未能即時比對，貴行得暫緩或拒絕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
 - (二)無論於開戶、辦理各項申請或交易前後，一經貴行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制裁名單者，無須事先通知，貴行即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本約定書。
 - (三)立約人如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關聯人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去向不願配合說明、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或驗證文件等，貴行得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並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30日內提供說明、審查所需資料及驗證文件，逾期未提供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 (四)立約人進行預約交易時，如因貴行依法進行姓名及名稱檢核作業程序發現立約人或關聯人為疑似制裁名單時，貴行得先暫停交易，經調查後如非制裁名單，始得完成後續交易。
 - (五)立約人或關聯人對於因前四款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立約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洗錢防制法(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立約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 十八、立約人不得為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立約人與貴行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貴行發現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十九、立約人為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者，應依公司法辦理公司或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完成洗錢防制及服務能量登錄，如立約人未符合相關法令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立約人對於因前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二十、立約人為網路借貸平臺業務事業者，應提供貴行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自有資金與其客戶資金隔離、對其客戶採行實名制等相關文件、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並提供審核其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及瞭解債權真實性之必要資料，如立約人不配合或貴行對其經營模式有違反法令疑慮等情形發生時，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本約定書所載之各項申請或交易，或於書面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約定書，並於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如立約人未協助貴行向其客戶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九條所規定之告知義務，貴行得向立約人請求損害賠償及相關費用。

立約人對於因第一項情形所生之損害或損失，不得向貴行請求賠償。

- 二十一、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將立約人與貴行往來轉帳明細對帳單之列印、封裝及寄發等作業委託第三人辦理，並同意貴行提供立約人資料予受貴行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

- 二十二、立約人於貴行所往來之業務，於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 二十三、爭議發生時，立約人如屬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金融消費者，得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向貴行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如下：

(一)申訴服務專線：0800-231-590

(二)立約人線上申訴路徑：土地銀行入口網站<https://www.landbank.com.tw>/關於土銀/意見交流/顧客申訴

立約人不接受貴行申訴之處理結果者，或申訴逾30日仍未接獲貴行回覆時，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60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 二十四、立約人同意貴行、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在完成本項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 二十五、立約人同意貴行於防制詐騙及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立約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 二十六、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業務需要，隨時修改本約定書或調整相關服務內容，貴行並得以貴行網站、電子郵件、簡訊或於貴行國內各營業單位以業務簡介、海報、金融資訊系統之電傳螢幕顯示設備等方式公告周知，立約人不論是否知悉，貴行均不需再另以書函通知，立約人絕無異議。

- 二十七、立約人與貴行因本約定書涉訟時，同意以貴行之總行或與客戶有業務往來所屬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十八、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業務約定書及有關法令辦理。

- 二十九、本約定書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